2022年度述职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 曹可海

（2023年1月）

按照市考核办《关于开展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现将个人2022年度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履职尽责基本情况

按照局党组安排和领导干部分工，我分管环评科暨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联系指导市环境监测站暨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2022年度个人思想政治建设、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政治思想建设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党员干部学习计划》《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方案》《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计划》等文件要求，充分运用《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军队领导干部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等重要会议、重要场合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参加专题研讨交流和知识测试，记学习笔记3万余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践行“三个务必”，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将“国之大者”的政治自觉转化成为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的行动自觉，扎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

**（二）履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1、加强督导帮扶，规划环评促进经济绿色发展。**向各县区政府印发《关于尽快开展县域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的函》，进一步推进产业园区“一县一区，一区多园”规划环评工作。建立县域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台账，到现场帮扶指导，赴省环境厅对接协调，指导县区开展“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试点工作。目前，商洛高新区、山阳高新区、柞水县域工业集中区、商州荆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技术审查，商洛经开区、商南县经开区规划环评通过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全市累计有30个流域开发、矿产资源、产业园区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查。全市6块拟出让“标准地”进行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规划环评加快了重点项目入园落地，引领和促进区域经济绿色发展。

**2、多措并举，完成“军令状”重点项目环评手续。**建立重大项目环评管理台账，积极帮扶建设单位完成环评审批。“军令状”建设项目中的“六高”项目环评报告批复4个，另外2个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九个中心城区重点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批复4个，豁免、无需办理环评手续5个;九个重大产业项目环评报告批复5个，4个打捆项目中子项目批复4个。212个全市计划重点推进项目，须取得环评报告书（表）批复的项目153个、已批复127个，26个项目未申报环评报告书（表）；政策豁免、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59个。2022年，全市重点项目环评建设单位申报、环境部门受理批复工作全部完成。

**3、严格环境准入，环评促进绿色发展的贡献份额大幅提高。**配合省厅成功组织举办全省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提高了全市环评工作人员能力，省厅致信市政府和市环境局肯定并表扬。印发《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的通知》，坚持并联审批和集体审议决定，优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查时限，落实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公开环评信息，强化环评公众参与，提高环评审批效率，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开花。今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69个、比去年同期增长39.67%，涉及总投资204.9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1.5%；网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857个，涉及总投资358.30亿元。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环境部复核市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个，省环境厅复核市级规划环评报告3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3个，市环境局复核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1个，各层级复核提高了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和基层环评工作规范化管理。

**4、应用“三线一单”成果，从源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印发了《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规程的通知》，规范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应用。为全市112个建设项目提供“三线一单”成果查询服务，对照分析项目选址选线符合性和管控要求相符性，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环境风险源头“关口”，防范建设单位投资风险。配合省厅推进“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更新完善我市“三线一单”数据，推进形成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张图”及成果落地应用，为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5、全面谋划部署，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强力推进。**编制《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和2022年监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有力有序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2年，全市环境监测人员新增25人，其中引进高级人才硕士研究生14人。市县区监测站全部取得监测资质认证，取得上岗证562项次。新增实验室面积140㎡、设备73台（套），七县区环境监测站全部达到国家西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标准。

**6、提升环境监测工作水平，为环境综合决策管理服务。**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推进会议，印发《商洛市2022年监测工作方案》和《补充监测方案》。开展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有序推进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市县区绩效考核、生态环境质量样地核实等专项工作，完成国控点位构峪桥水源地表水、陆地γ辐射监测点、东龙山气象局土壤采集、新增辐射监测点位选点等环境辐射监测工作。汇总分析数据，环境质量异常预警提示，发布环境质量状况，为政府环境综合决策、区域环境质量评估和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了科学依据。

**7、强化监督管理，规范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扎实开展我市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站点运维保障工作，实时查看水质自动站及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持续预测预报空气质量，及时沟通处理和申诉异常数据。积极与省站对接，协调我市颗粒物及VOCs组分站建设工作，配合省站在山阳、镇安、柞水建设省控空气自动站，配合省站完成我市水站上收交接工作，健全我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

**8、加强督查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得到保障。**局党组、局务会专题学习研究部署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召开全市环境监测暨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会议，制定国省控自动站外围基础保障管理责任清单，督查抽查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保障情况，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站点规范管理，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监测数据质量提升“宣贯月”活动。今年，“真准全快新”的17794条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及时预警了环境质量变化，有力地支撑了污染防治攻坚战。

**9、开展环境质量评价，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按时发布2021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和2022年四个季度环境质量公报，从微观的浓度变化准确反映了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成效。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培训会，指导各县区及时按规范报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工作资料，保障我市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2021年度，我市七县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基本稳定”。

**10、紧盯重点流域，积极开展突发环境应急监测。**按照市政府丹江锑浓度异常应急处置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丹江流域锑浓度异常应急监测，编制监测方案，布设监测断面，编报监测信息，有效支撑锑浓度异常处置，确保丹江水质安全。

**（三）工作作风改进情况**

扎实开展“强作风推进清廉环保建设 铸铁军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专项行动，落实“学查改建评”，聚焦“十个方面”和“五个领域”开展自查，督导市环境监测站作风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改善营商环境；开展“五个到一线”活动，现场指导调研商洛经开区、延长氟硅化工等建设单位，协调解决环评审批相关问题；召开“转作风 抓落实 全面完成2022年度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任务”专题研讨会，提升干部对党忠诚、一心为民、转变作风、勤学善做、担当尽责、真抓实干、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以良好的作风保证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四）廉洁自律情况**

个人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党内法规制度，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何发理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和雷雨陆邦柱刘春茂崔华锋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深入对照检查，开展自我批评，扎实整改问题，深刻汲取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在公务活动和社交活动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对配偶、子女的教育管理，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局党组、驻局纪检组和社会监督。开展“清廉环保建设”活动，与分管科室和联系单位负责人进行廉政谈心谈话，对新任职干部进行廉政提醒谈话，加强身边工作人员廉政教育，建设一支清廉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队伍，目前，我分管领域无一人有违纪违法行为。

**（五）抓党建工作与“一岗双责”履行情况**

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根据局党组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指导市环境监测站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年初更新制定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与分管科室、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做到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环境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按要求以一名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市环境监测站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生活，按时交纳党费，履行党员义务。及时全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新时代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到分管部门及其每一名干部职工，促进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站稳坚定的政治立场。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县域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推进缓慢，部分县区的规划还处于编制阶段。

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建设项目中没有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环境评价的约束引领作用发挥的还不够。

3、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相对滞后，现场采样化验、数据分析等工作难以适应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处置的要求。

**（二）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

1、学习不够深入。平时忙于处理日常具体事务，未能全面深入系统地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

2、落实不够有力。一些工作安排很扎实，平时有调度，但是现场推进力度不大，综合协调破解难点问题做的不够。

3、现场督导检查少。深入县区和企业开展专题调研较少，指导推进工作针对性不强。

三、2023年工作改进措施

**（一）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建设，转变工作作风，严格廉洁自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推动商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在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中充分履职担当。**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作为，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履职尽责，抓好分管工作，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践中充分发挥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规划环评督导帮扶，协调推进商洛高新区（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商洛经开区（含洛南）、商南经开区、山阳高新区等“一县一区、一区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提高项目环评服务帮扶水平，分类管理施策，开辟绿色通道，服务稳经济大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数据，加强分区管控人员的培训，不断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坚决当好绿色发展的推进者。

**（三）强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队伍建设。**落实《商洛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评估指南》，组织编制实施《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推动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持续开展环境监测大练兵，全面提升市县区环境监测能力。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做好国省控自动监测站点外围保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筹划申报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项目，争取中省专项资金支持；配备仪器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完善应急监测管理办法，加强应急监测队伍建设，提升全市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水平。